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子炫

被　　告　王偉龍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595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7,33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2年5月1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其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